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针对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述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含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1名激励对象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徐祥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8-06-25	买入	6,000.00
			2018-06-25	买入	2,700.00
			2018-07-03	卖出	2,700.00
			2018-07-11	买入	2,800.00

自查结果显示该人员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除该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筹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登记的相关制度。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自查期间,一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